

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周发改发〔2024〕196号

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《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4-2025年度采暖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 售价格的通知》的通知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现将《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4-2025年度采暖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市发改价格〔2024〕2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《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4-2025年度采暖

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市发改价格〔2024〕
20号）

（主动公开）

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1月1日

抄送：县市场监管局

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1月1日印发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市发改价格〔2024〕20号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24-2025年度采暖季非居民用 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区县发改委，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，各开发区发改部门，各城镇燃、供热企业：

根据上游气源价格变动情况，为保障城市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，按照《关于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市发改价格〔2022〕33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就调整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西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。

二、终端销售价格

（一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（学校、幼儿园、婴幼儿照护机构、社区康护、养老福利机构和城镇社区居委会等）教学和生活用气销售价格 2.20 元/m³；

（二）居民小区自备锅炉供暖用气销售价格 2.20 元/m³；

（三）集中供热企业供暖用气销售价格 2.93 元/m³；

（四）非居民合同内用气销售价格 3.37 元/m³，合同外用气销售价格由城燃企业按照不高于实际采购成本+配气价格（0.7 元/m³）的原则确定；

（五）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 4.27 元/m³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城燃企业要严格落实价格政策，认真做好宣传解读、明码标价和抄表结算等各项工作，主动在门户网站、营业场所公示公开气源采购相关情况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市政府办公厅、市城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交通局。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31 日印发